

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議程

壹、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10 點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小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吳昌吉校長

紀錄：侯伯宏 學創

肆、出席人員：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

伍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校餐飲科一年級曾 0 元(已休學)與國風國中七年級鍾 0 璇性平事件（本校校安通報序號：3348098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114 年 9 月 18 日經校外會發函學生行為偏差書通知，曾生於 114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 2100 時至 0400 時於花蓮市國富里國富十三街 37 號(住家)，與被害人鍾生係普通朋友關係，曾生疑於上述時間、地點對鍾生有行為偏差行為，案經花蓮縣政府轉報花蓮縣警察局，即據以偵辦。
2. 因本案事件管轄學校為花蓮高農，且花蓮高農已立案處理，花蓮高農校安通報：3242009 號，因被害人未申請調查，故花蓮高農未啟動調查程序。

討論事項：

一、關於本案後續處理事宜？

決議：

（一）本校為行為人現所屬學校，非事件管轄學校。日後如果事件管轄學校（花蓮高農）啟動調查，本校依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》第 12 條之規定應派代表參與調查。

（二）依 103 年 5 月 26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030902914 號函精神討論：

1. 相關安全之改善：

（1）檢討與改善危險空間，減少校園安全死角。

2. 課程教學之落實：

（1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。

（2）定期辦理進修活動，提升教師專業能力。

3. 校園宣導：

（1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。

（2）辦理校內研習宣導，邀請專家擔任講座，提升師生性別平等意識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主席指示：相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，不得洩漏學生相關個人資料。

捌、散會。

紀錄：學務創新侯伯宏

執行秘書：掌聲曾顯智

主席：校長吳昌吉

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簽到表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8 日(五)10 時 0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花蓮縣上騰工商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吳昌吉校長

紀錄：學務創新人員 侯伯宏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編號	職稱	姓名	編組代表	性別	簽名
1	校長	吳昌吉	主任委員	男	吳昌吉
2	學務主任	曾顯智	執行秘書	男	曾顯智
3	實習主任	游恩郎	委員	男	游恩郎
4	輔導主任	黃佳麟	委員	女	黃佳麟
5	進修部主任	楊惠如	委員	女	楊惠如
6	生輔訓育組長	王滌巧	委員	女	王滌巧
7	家長會長	駱淨蓮	委員	女	駱淨蓮

出席男性委員：3 位；出席女性委員：3 位；合計出席委員共 6 位。